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3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郎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7月7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4年7月8日下午4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